

证券代码：871902

证券简称：绮耘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经友好协商，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绮耘科技”）拟与马风琴、钱宇共同出资设立“南昌绮耘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镇流量经济产业园大楼510室（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绮耘科技持有20%股权，马风琴持有78%股权，钱宇持有2%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

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204,096.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7,168,207.67 元。本次对外投资参股金额为 200,000 元。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一类或者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一类或者相关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

因此，本次购买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马风琴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2. 自然人

姓名：钱宇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南康镇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昌绮耘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镇流量经济产业园大楼 510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元	现金	认缴	20%

马风琴	780,000 元	现金	认缴	78%
钱宇	20,000	现金	认缴	2%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经友好协商，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绮耘科技”）拟与马风琴、钱宇共同出资设立“南昌绮耘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镇流量经济产业园大楼 510 室（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拟投资的公司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通过对公司业务的市场开拓，本次投资将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运营风险，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都能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